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集權分散化：中國大陸社會階層轉型的菁英研究」  
Decentralization: Elite Structure Change  
In Post-Deng China

計畫編號：NSC 86—2412—H—004—002

執行期限：85年7月31日至86年12月31日

主持人：歐陽新宜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關鍵字：菁英研究 菁英結構 幹部職位名稱表制度 Nomenklatura 菁英整合 社會轉型 社會階層 集權分散 權力下放 民主集中 社會主義 發展模式

一、中文摘要：

1978年以來，中共統治菁英的結構變化，可以用一元體系「集權分散」(decentralization)，但卻並非多元體系權力分享的「極權分化」(de-concentration)來概括。此一結構的形成反映了中共「國家發展政策」的方向，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大陸社會階層與菁英之間的聯繫趨勢。基於「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的思想路線方針，中共在經濟社會層面，有過「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與目前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主張；至於在政治體制方面，則有過如下五次的「組織路線調整」：

1. 在黨內菁英的徵募方面，在改革初期，有「幹部四化」的主張；
2. 在黨內權力的調整方面，1983年以後，有「整黨」、「權力下放」、「政企分開」、以及「幹部職位名稱表制度」(nomenklatura)的鬆綁；
3. 在黨外參政的擴大方面，1989年初，有

趙紫陽時代的「擴大各黨參政」的「政治改革」主張；

4. 在派系路線的鬥爭方面，則有1992年以後，「不搞爭論」的鞏固調整；
5. 在組織效率的提升方面，「公務人員制度」與「機構精簡」，成為近年內的主要政策。

當學界從政策面觀察中共以上的政治調整是否有可能逐漸轉變為現代化的「理性多元政體」之際，從中共的菁英組成角度出發，卻發現另外一種結構性趨勢。此一既非傳統，又非理性，既非強人，又非現代的菁英結構的特性，頗為符合「紅專兼顧、技術官僚」、與「顧問式權威體制」(consulitative authoritarian)(Putnam, 1976, 210)的類型。此一類型的菁英結構，具有從傳統社會主義國家重視階級屬性純正的「機械連帶」朝向以「生產力為綱」的，「以兩個基本點」為分工主軸的現代「有機連帶」整合趨勢。其修正後的國家職能則由「階級鎮壓」轉化為「經濟發展」。然而，與西方國家不同的是，中共紅、專二元新技術官僚的組成，並不是「社會階層」由下而上的結構反映，而是一種同一體系權力下放的「集權分散」(decentralized)，但卻並非多元體系權力分享的「極權分化」(de-concentrated)和「不徹底的

多元主義政治」現象。

中共新世代的菁英結構以行政、學術出身的技術官僚為主體。雖然仍有「意識型態」的差別、有「單位利益」的偏好、有「代間梯隊」隔閡、有「地方主義」的傾向，也有「個人團隊」的向心力，以致於部分競爭的現象仍然存在。然而，在國際競爭情勢轉劇與國內合法性衰退的壓力之下，菁英「融合」(coalescent)的現象非常明顯，暫時性的妥協與「不爭論」，使得菁英的鞏固(consolidation)與政權的穩定得以維持。

## 二、緣由與目的：

中國大陸社會轉型和社會階層類型的研究是目前國內外對於大陸社會情勢觀察的兩個重要領域，而其研究途徑也有兩個主要的方面。一方面是中共研究界從「私有階層興起」的角度探討中共政權何時會被「私有化」淹沒或「多元化」推翻的討論。另一方面是社會科學界，強調採用客觀數據以建立中國大陸社會階層測量的指標。由於概念的不同和資料的欠缺，這兩方面的研究成果並沒有交集，

在概念上也還沒有共識。十幾年前，西方政治經濟學和政治社會學界開始採用菁英研究法研究開發中國家的發展問題。在「國家自主性」的概念下，從菁英的出生背景(social homogeneity)、菁英的價值觀念(value consensus)和菁英的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s)三方面下手，成功的區分出資產階級性的菁英結構和國家自主性的菁英結構，並做出「能夠成功將階級性菁英結構轉變為國家民族菁英結構的社會，才能擺脫發展的困境」的結論。以東亞模式為名的新興工業化國家發展的研究，就是以菁英為國

然而，此一與社會發展不同步的半獨立狀態的菁英階層模式(semi-independent model)，不僅不能容忍黨外的「反對菁英」，對於企業界的「戰略性菁英」，也並無吸納的管道，因而造成政治菁英的「新階級」，並與社會階層形成「疏離」的現象。可以看出，中共利用「集權分散」(de-centralized)卻非「極權分化」(de-concentrated)的菁英結構調整辦法，對鞏固社會主義政權固然有所助益，卻因此擴大了治精英與社會群眾之間的差距，並產生了貧富懸殊、貪污腐化及治安敗壞等等難於解決的社會問題。

家能力的行動者(actor)，以國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為自變項概念的研究成果。

過去的精英研究偏重於「階級屬性」的觀察。最近的菁英研究則著重於菁英結構與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種關係對政治經濟社會發展的限制。新的菁英研究命題認為：多元政治是否出現，受到精英整合程度與社會經濟發展程度的雙重制約(Higley, 1980:19-20)，而精英整合 --> 政治穩定 --> 代議政體，則是民主政治的重要過程(p.117)。新的研究觀點被稱為是「第二代精英研究法」，其中最重要的意義，就是把國家發展的話題與精英研究結合起來，也就是「國家發展精英角色」的政治經濟學議題。對於經濟發展中的國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的探討，除了政策分析法之外，政策的行動者(actor)，即領導精英的行政能力與其階級忠誠度(即國家自主性)也被認為是極為關鍵性的操作性連結。而精英研究在精英定義、資料收集技術和分析方法上的進步，則再度激勵了學界利用菁英觀察

中共的努力。

菁英研究的運用在中國大陸早有先例。1980年以前，中共研究雖然不致於像有些學者所說的：絕大部分的中共研究都是精英研究 (Welsh, 1973)，卻標示了它的盛期。Scalapino (1975) 和 Teiwes (1974:371) 是在文革以前菁英研究的代表人物。他們相信，1966年以前的中共是一個整合綿密、具有意識型態共識的超級穩定的精英結合體 (super united stable center)。文革以後，為了解釋文革後的分裂局面和「精英團體對抗情勢」，許許多多的模式如「兩條路線鬥爭模式」 (two line struggle)、「毛當權」模式 (Mao in command)、以及後毛時期的「利益團體模式」 (interest Group)，後極權主義模式 (post-totalitarian) 都如雨後春筍般的被提出了。其中，Bullard (1979) 把這些模式區分為短期衝突的 Factional model 以及長期衝突的 Bureaucratic model。魏鏞把這許多精英研究模式區分為三類，分別從中共精英的中國傳統思想、共黨意識型態、個人心理狀態來判別不同的精英類型。白魯洵 (Pye) 也把當時流行的精英研究依掌權者性質的不同區分為五類：the Yenan Round Table Model, the Leninist Bureaucratic Model, the Maoist-revolutionary Model, Generational Conflict Model and the Factional Conflict Model。

然而早期在中國大陸政治社會領域的菁英研究受限於只是「模式」的提出，而不是實質內容論證的缺憾。八零年代的末期，一方面由於政策研究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受到「天安門事件」的震撼，何漢理 (Harding)、李伯壽 (Liberthal) 與奧森伯格 (Oksenburg) 一致強調，對於中國大陸改革情勢的分析，應該摒棄舊的分析架構，也就是派系主義

(衝突模式)，實用主義 (現代化模式)、教條主義 (東西對抗模) 的傳統，而應採用一種新的、結構性的官僚分析架構 (structural bureaucratic Analysis)。[ Liberthal & Oksenburg:17 ] 所謂的「結構性的官僚分析架構」，在黎伯壽與奧森伯格看起來，是政策形成的結構性官僚因素，也就是各單位間在政策利益分配上的互動關係。在何漢理看起來，就是以官僚結構為主軸的四大關係 - 中央結構關係、軍民結構關係、中央地方結構關係以及國家社會結構關係 (1993, Harding)。這些所謂的「結構性官僚因素」的研究途徑，正好就與前述新興國家發展領域中的「第二代菁英研究」中強調菁英與社會階層互動關係的主張相互呼應。

最近幾年，由於大陸人事資料的大量公開，除了「結構性官僚因素」，像官方的「幹部職位分類表」、各種人名錄、職位錄得以公開之外，非政治性的菁英組織，像「大陸華商五百大」等企業菁英訊息也紛紛釋出。這些新出現的人事資料，正好可以和新興的菁英研究方法，如「菁英結構研究法」和「社會網路研究法」相配合。目前，利用菁英結構、社會網路和社會階層類型應用在中國大陸社會研究的尚不多見。可以預見，在中國大陸進行「第二代菁英研究」，不僅有助於對大陸改革或發展模式的瞭解，對於菁英研究的國際比較，也會有所助益。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遵循第二代菁英研究法，探討可以反映中國大陸社會階層類型變化的中共菁英結構，及其社會關係網。以實證研究的角度觀之，本研究的觀念陳述，可以用下列變項架構表現之：[ 集權分散化 ] --> [ 新社會網路的出現 ] --> [ 新的菁英結構的出現 ] --> [ 社會階層結構的改變 ]。

基本上，本研究想要探討，在中共集

權分散化的過程之中，中共一黨專政民主集中制組織方式是否仍然有效的維持著社會主義無產階級的純潔性？在權力分散化過程中的資源配置是否使得不同類別菁英之間的合縱連橫形成了新的「社會關係網絡」？這些社會網絡是否形成新的「菁英結構」和異於傳統階級取向的「社會階層類型」？除了產、官、學界在資源配置上對於社會流動所造成的直接影響之外，地方宗族勢力是否也有其

### 三、結果討論：

本研究在探討中共改革以來，菁英結構與社會階層之間的關係，並從下列變項的架構關係中分項觀察其間之變化：

1. 集權分散化，中共在集體領導以後，「地方及單位利益」的現象非常明顯；
2. 社會網絡方面，有太子黨等「新階級」之間，官商利益交流的現象，但是官商之間的職位互通管道並不通暢；在「升官管道」方面，以有行政效率與學術創見的技術官僚 新貴最被看好，但政治忠誠仍是官位流動的主要考慮(Li, 1991; Walder, 1995)。
3. 新的菁英結構，保守派和改革派，在國際與國內情勢的條件下，逐漸「融合」。
4. 社會階層結構的改變，並不明顯，主要是「企業新貴」並不能形成氣候，就業市場 還未能充分自由化使然(Lp, 1995; Xie, 1996; kolko, 1997)。

本研究中的菁英資料來源是 1949 年至 1997 年間逐年變化的「省級領導幹部」組織異動，共得 8452 筆資料。除了觀察菁英個人的背景之外，其間的組織性變化如任期、關鍵職位的控制及各時期的菁英組成和異動類型，也是分析的重點。社會階層部分的資料則引用其他二手實證研究的結果。分

自主性？質言之，本研究將從中共的幹部職位（也就是中共幹部職位名稱表制度，Nomenklatura System），及其重要企業職位中（如大陸華商五百大）去發現中國大陸的社會網絡關係和社會階層類型，並判定該社會階層結構是否已經由傳統的階級劃分轉變為由地方勢力、宗族勢力或企業集團來劃分。

析結果如下：

1、集權分散化方面：中共在 1983 年以後，『權力下放』的現象非常明顯。中央控制的幹部職位名稱，由 13000 職位減少為 5000 職位，是其中最重要變化。統計分析的結果也顯示戰略性職位由少數個人的「兼差」現象減少；省級菁英的平均任期由改革前的五年半，減少為改革後的一年半（1979），以後逐步增加為三年（1985）、四年（1988）至目前的平均五年（1993 以後）。在異動率方面，1984 年以後，就沒有出現過異常高於 14.5 % 的人事調動率，可見中共政權的穩定度並沒有受到六四天安門事件的影響。不過，與企業界領導人名錄對比的結果，並沒有發現戰略菁英「權力多元」的現象，新資料再度支持了 Oksenburg 等人在 1989 年提出的「不徹底的多元政體」的主張。其他研究與資料也同樣的提出了，改革開放之後，「單位利益」突出（而非個人或其他社會勢力團體的政治機會）的明顯現象(Lin, 1991, 1994)。

2、菁英的社會網絡方面：中共革命以來，曾以最具群眾代表性的 mass-elite linkage 誇耀世人(Ebenstein, 1980)。為了維護此一群眾代表性，毛澤東不惜使用「工、農、兵」三結合，並發動「文化大革命」，目的在於建立「來自群眾，回到群眾」的最廣泛的「民

主集中制」政權。也因此，中共政權曾被被菁英研究者稱許為是與西方「菁英主義模式」大異其趣的「無階級社會」(Lenski, 1978)。然而，大陸的學者卻已指出，即便在改革之前，「城鄉對立」的藩籬就已經長期成為中共社會不能突破的「卡斯特」封閉階層現象(Caste, Zhou, 1997)。市場經濟體制的出現，無疑是更加遽了此一「菁英不平等代表性」的矛盾。實證研究指出：城市的出身背景之外(Social Role)，行政體系與教育體系是中共社會兩條主要的「升官管道」。其中以有行政效率與學術創見的技術官僚新貴最被看好，但政治忠誠仍是官位流動的主要考慮(Li, 1991, Walder, 1995)。這些新貴以「太子黨」等「新階級」(Chang, 1997)的面貌出現，有官商利益交流的現象，但是類似西方社會官商之間的職位互通管道則並不通暢。

3、菁英結構方面：根據 Putnam (1976, 107) 的分析，菁英是否整合取決於六大要素：社會背景、徵用類型、個人關係、價值共識、團體利益、制度環境。一般對於中共改革後的菁英結構，環繞在上述條件下，雖然也有各種「派系模式」的出現，如以地方利益為標準的「山東幫」、「上海幫」；以專業為區分的「軍方」與「民間企業」；職業為區分的「下崗工人」與「流動農民」。然而大體上，仍以「改革派」與「保守派」的區分最為常見。幾次大的派系爭論，也以「左、右」為標誌，互相攻訐吶喊。然而一方面在鄧小平的主張之下，中共的菁英結構呈現「分中有合」(elite coalescent)的聯合現象(p.119)，例如：「不搞爭論」、「改革優先」就是此種聯合現象的標語。另一方面，也確實因為國際競爭情勢加劇和國內不滿壓力日增的情況下，中共的保守派和改革派，雖有衝突，卻趨「融合」，形成「穩定壓倒一切」的菁英結構穩定現象 (Elite-mass displacement,

putnam, 118)。此一命題在本研究的數據中，顯示出政治「穩定」，異動不大的結論支持。然而，1983 年以來中共菁英結構長期穩定的潛在危機，則是制度性的「老大」現象，將使得結構定型，任期加長，官僚主義，最後可能造成「官民矛盾」與「幹群關係緊張」的加劇。

4、社會階層類型：中共自從建政以來，雖然標榜著消除階級，追求「平等」，但是從來沒有實現過。在理論上，Moore 曾經指出，在社會主義國家，「自由」的犧牲，並不能換來「平等」的出現(1989)。在實證上，即便在改革以前，雖然有過形式上的表現，但是城鄉之間(Bramall, 1993; Chan, 1996)、幹群之間，政治忠誠(social role)與出身(social origin)之間，仍然表現著各種類型的特權差異(Logon, 1993)；根據「新制度」觀點，改革以後，雖然工作型態和機會結構有所調整，但是基本的「城鄉」(Kwong, 1994)與「地區」差異(Hussain, 1994; Li, 1997)仍然明顯；家庭收入的差距更是逐年擴大。而最重要的差異則表現在「官僚菁英」結合「單位性企業菁英」為主體的「新階級」(Chang, 1996)現象。傳統的「德行」被「才能」所取代，非常突出，因而「貪腐」的現象也明顯增加。大規模歷史數據分析也證明了，改革以來，收入差距的加大，是「治安惡化」的首要肇因(Hsieh, 1993)。

藉著評論 Victor Nee(1996)的「新制度論觀點」，Andrew Walder認為：市場經濟造成了政治結構的改變，但是並不造成社會階層(收入差異與個人權力來源)的改變，(1996.)新的都市個體戶社會階級，仍然還只是從老官僚隊伍中蛻變的「邊緣階級」(Ouyang, 1993;Nee, 1991;Chang, 1996)，還沒有能力與「太子黨階級」對抗。代間社會流動的停滯，表示了社會階層的開放性仍然很低 Cheng, 1995)。「太子黨」與紅專二元化的「新階級」

雖然取代了意識型態老幹部」，但他們並不是真正「多元化」社會階層的代表。貧富差距日趨嚴重(Bian, 1996)；腐敗現象與治安日

#### 四、成果自評：

本研究對於中共改革以來菁英結構的變遷、菁英與群眾關係的聯繫以及利用實證資料區分「集權分散」與「極權分化」兩個概念，有較為正確的辨識。過去對於市場經濟體制下的中共政權的轉型，一般皆由「強人政體」的式微出發，試圖在「法理政體」與「傳統政體」之間找出適當的理論配置。「新傳統主義」、「新制度論」、「市民社會」、等論點皆有所長，亦有所短。本研究發現與其他社會學理論主要的差異在於：一般社會學界繼承了「韋伯式」的理論思維，而忽略了「馬克斯」式的理論思維。在「資本論」中，馬克斯清楚的分析了資本主義「集中化」(centralization)的現象，並與「資本的濃縮」(concentration)有過區分。其中，「集中」是以資本家人數的多少為判斷，而「濃縮」則是以資本的壟斷與蓄積為判斷。馬克斯論斷：多數的錢集中在少數的人手中，因而形成了資本主義不變的規律。

在社會主義陣營，列寧承繼了馬克斯「資本集中化」的觀點，發展出「無產階級意志集中化」的辦法，也就是無產階級先鋒隊，職業革命家黨，所必須具有與資本主義「客觀規律」相抗衡的組織原理。此一意志集中對抗資本集中的道理，就是共黨政權實施「民主集中制」的根本目的。列寧宣稱：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鬥爭，就是以集中的意志戰勝集中金錢的戰爭(見列寧：進一步、退兩步)。史達林與毛澤東，繼承了列寧，將「民主集中制」發揮到極致，成為以強人政治為

趨嚴重(Barnard, 1997)，標示了此一菁英結構與社會階層落差上的警訊。

表象的「一人意志」集權主義政體與極權主義社會。「改革開放」的社會主義組織策略意涵，就是從強人政治的「權力集中制」，轉變為集體領導的「權力分散制」。幹部四化、權力下放、政企分開、甚至市場體制，都是「權力分散制」的具體措施。然而，「權力分散」並不意味「民主集中」的解體，也並不意味著「多元政體」的出現。在權力分散的過程中，無產階級意志的集中，仍然必須時時貫徹，時時警惕，「與中央保持一致」。這是何以西方學者採用韋伯式思維，在觀察類似「天安門事件」與「市民社會」的發展時，對中共政權的「多元民主性」產生過多期待，而屢次發生錯判的主要原因。

本研究的實證數據支持了中共菁英體制在「分散化」過程中保持「一元化」的假設。對於私有個人企業菁英與非共黨「反對菁英」不能進入政治體制，得到了明確的證實。中共的「分散式」菁英結構改革對於提升經濟發展效率、穩定政權，起著重要的作用。但是「一元化」政體與市場經濟體制下的「社會階層」，卻有格格不入的菁英群眾磨擦現象，也是中國大陸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的主要原因。直到目前，中共的政體與社會仍然以馬克斯理論的社會主義為正統。其菁英結構與社會型態的變化，是否會超越社會主義「集中制」的範疇，吸納非意識型態菁英進入社會階層的頂端，產生多元極權分化的現象，有待將來進一步的觀察。

由於大陸企業菁英（如大陸華商五百大）背景及表現資料取得的困難，原計畫中擬進行的社會網絡分析只能進行職位交錯比對。完整的分析有待將來「民間菁英」資料豐富後再予補足。

五、參考文獻：(限於篇幅，本篇「緣由與目的」中有關菁英研究的書目請洽作者)

- Barnard, Mark; Shenkar, Oded,  
1997 The Return of "The Red Eye Disease": Wage Inequali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997, 34, 1, Jan, 57-70.
- Bian, Yanjie  
1990 Work Unit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hinese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SA). 1990.,
- Bian, Yanjie  
1996 Chinese Occupational Prestig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996, 11, 2, June, 161-186.
- Bian, Yanjie; Logan, John R.,  
1996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ersistence of Power: The Changing Stratification System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6, 61, 5, Oct, 739-758.
- Blau, Peter M.; Ruan, Danching,  
1990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n Urban China and America,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1990, 9, 3-32.
- Bramall, Chris; Jones, Marion E.,  
1993 Rural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since 1978,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993, 21, 1, Oct, 41-70.
- Brugger, Bill ; Watson, James L. [Ed],  
1985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 Revolution China,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85, 14, 4, July, 491-493.
- Chan, Kam Wing,  
1996 Post Mao China: A Two Class Urban Society in the Ma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996, 20, 1, Mar, 134-150.
- Chang, Johannes H. Y.; Wu, Mei,  
1997 Symbolic Interaction and Class Emergence: The Case of the New Class System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SA). 1997.,
- Chang, Kyung Sup,  
1996 Old Class, New Class, Early Rich Class: Socioeconomic Differentiation in Reform Era Rural China; *Kor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6, 30, 2, summer, 305-330.
- Chen, Zhaoming,  
1996 Urban Rural Inequality in China,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996, 57, 6, Dec,
- Cheng, Mariah Mantsun; Bian, Yanjie  
1996 Work and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1996, 75, 1, Sept, 362-363.
- Cheng, Yuan; Dai, Jianzhong  
1995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in Modern China,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London NW1 3SR